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121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2名，实到董事12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晓俭先生主持召开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5年3月18日公司最新总股本310,555,621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,111,124.20元，同时，每10股派送红股3股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股票红利93,166,686股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8,994,482.9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3,722,307股。

如公司在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前股本发生变动，董事会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5-005

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、送红股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方案，即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时实际股本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、派送红股3股（含税）的方案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本报告及摘要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7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支付该所2014年度工作报酬为88万元人民币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严晓俭先生、徐大同先生、张建新先生、袁莉女士、徐秋红女士回避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；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10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11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12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15-005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18日